

2013年8月19日 星期一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与声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二、配股发行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许可[2013]354号文件核准。

三、配股上市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配售约265,890,361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3年8月21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配股发行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3年8月21日
3.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4.股票代码：600118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916,598,774股
6.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916,598,77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65,890,361股
7.本次配股发行后总股本1,182,489,135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18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pacecraft Co., Ltd.
注册资本：916,598,774元(发行前)1,182,489,135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开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内科技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航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综合信息服务；项目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汽车的销售。

董 事 会 秘 书：万 颖 娟
电 话：010-68197793
传 真：010-68197777
互 联 网 址：http://www.spacecraft.com.cn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1	李开民	董事长	董事	0	0
2	张洪太	董事	董事	0	0
3	李忠宝	董事	董事	0	0
4	刘同文	董事、总裁	董事、总裁	30,000	39,000
5	邱志伟	董事	董事	0	0
6	周 宏	董事	董事	0	0
7	樊跃明	董事	董事	0	0
8	马志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9	李曙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10	汤 欣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11	陈丽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12	刘旭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	0
13	高水林	监事	监事	0	0
14	刘 刚	监事	监事	0	0
15	边凤梅	监事	监事	0	0
16	王文清	高级副总裁	高级副总裁	0	0
17	葛玉君	副总裁	副总裁	0	0
18	王 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4,800	32,240
19	万颖娟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4,800	32,240
20	王文莉	副总裁	副总裁	0	0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华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9,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8-2-1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转化，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华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9,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8-2-1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转化，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3年8月19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策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视野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恒生中国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研究驱动股票型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信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信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35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3年8月19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明庄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许达哲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1,112,06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密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开发、研制品、器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3年8月15日的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611,520,616	51.71%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10,528,180	0.89%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9,803,643	0.8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天元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284,478	0.78%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4,478	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211,316	0.53%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中证证券投资基金	4,695,507	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681,524	0.40%
王朝晖	4,602,000	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222,819	0.36%

(五) 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598,774	100%	1,182,489,135	100%
其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470,400,474	51.32%	611,520,616	51.71%
股份总数	916,598,774	100%	1,182,489,135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265,890,361股
(二) 发行价格：5.45元/股
(三)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 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92号验资报告。

(五) 募集资金总额：1,449,102,467.45元
(六)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2,346,337.89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事务所、配股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0.19元。

(七) 募集资金净额：1,426,756,129.56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告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福宇、刘先丰
项目协办人：刘刚毅
项目组成员：林蔚、杜娟、白阳、麻洁、袁晨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二)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卫星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中国卫星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华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9,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8-2-1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转化，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华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9,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8-2-1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母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转化，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资金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8日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嘉实财富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资金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嘉实财富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资金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嘉实财富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资金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嘉实财富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资金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嘉实财富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资金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嘉实财富持有发行A611,520,61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13点00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紧急停牌，随后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策略投资部门自营业务在使用其独立的套利系统时出现问题的事项。经公司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过程
2013年8月16日，公司策略投资部按计划开展ETF套利交易，部门核定的交易员当日现货交易额度为8000万元，并在交易开始前由审核人员进行了8000万元的额度设定。

9点41分，交易员分析判断180ETF出现套利机会，及时通过套利策略订单生成系统发出第一组买入180ETF成分股的订单(即177笔委托，委托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10点13分，交易员发出第二组买入部分180ETF成分股的订单(即102笔委托，委托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万元)。

11点02分，交易员发出第三组买入180ETF成分股的订单(即177笔委托，委托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11点07分，交易员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模块发现成交金额异常，同时，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咨询电话，迅速批量撤单，并终止套利策略订单生成系统的运行，同时启动核查流程并报告部门领导。为了对冲股票持仓风险，开始卖出股指期货IF1309空头合约。

截止11点30分收盘，股票成交金额约为72.7亿元，累计用于对冲而卖出的股指期货IF1309空头合约共253张。

事件发生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召开紧急会议。由于当天增加了72.7亿元股票持仓，为最大限度减少风险暴露和可能的损失，公司需要降低持仓量，但当天买入的股票只能在T+1日实现卖出。可行的做法是尽量将已买入的ETF成分股申购成ETF卖出，以实现当天减仓，也可以通过卖出股指期货来对冲新增持仓的风险。为此做了如下处置安排：

对上午发生的事件所形成的过大风险敞口，尽量申购成ETF直接卖出；对于因ETF市场流动性不足而不能通过申购ETF卖出的持仓部分，逐步使用股指期货卖出合约做全额对冲。

下午开盘后，策略投资部开始通过已买入的股票申购成50ETF以及180ETF在二级市场卖出，同时，逐步卖出股指期货IF1309、IF1312空头合约，以对冲上午买入股票的风险。据统计，下午交易时段，策略投资部总共卖出50ETF、180ETF金额约18.9亿元，累计用于对冲而卖出的股指期货合约共计6877张，其中IF1309、IF1312空头合约分别为6727张和150张，加上上午卖出的253张IF1309空头合约，全天用于对冲而新增的股指期货空头合约总计为7130张。

二、事件原因
经初步核查，本次事件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策略投资部使用的套利策略系统出现了问题，该系统包含订单生成系统和订单执行系统两个部分。核查中发现，订单执行系统针对高频交易在市价委托时，对可用资金额度未能进行有效校验控制，而订单生成系统存在的缺陷，会导致特定情况下生成预期外的订单。由于订单生成系统存在的缺陷，导致在11时05分08秒之后的2秒内，瞬间生成26082笔预期外的市价委托订单，由于订单执行系统存在的缺陷，上述预期外的巨量市价委托订单被直接发送至交易所。

三、紧急停牌及信息披露
中午休市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查明事件原因并及时公告，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同意，13点00分，公司股票实施了紧急停牌。随即，公司启动了临时信息披露流程，由于事发突然、事关重大、涉及的业务及系统较为复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公司要求相关部门紧急自查，在对该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

初步认定，并确认了出现问题的套利系统独立于公司其它业务系统，风险不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传递以影响公司客户交易之后，14点左右，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递交了编号为临2013-032号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关情况。

四、直接受影响
按照8月16日的收盘价，上述交易的当日盯市损失约为1.94亿元，其对公司造成的最终损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还可随着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事件导致8月16日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指标超过了100%的监管红线，公司可能因此事件面临监管部门的警示或处罚，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本次事件亦给公司产品品牌声誉及市场形象带来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各项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变现部分证券类资产等措施，保证交易正常清算交收。

五、改进措施
公司已启动针对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内的所有交易系统全面排查的工作，重点排查包括量化交易在内的新业务IT系统，重点关涉资金校验、指令校验等前端风险控制节点，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系统，责成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面检讨交易系统管理现状，严格完善并落实系统管理的制度和规范，切实消除系统操作风险隐患。

六、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此次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因本次事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此次事件引发了当天股市的波动，市场反响较大，我们深感不安，心情十分沉重，在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最诚恳的道歉。

公司将以此为戒、深刻反省、积极整改、不辜负广大投资者对光大证券的关注与期待。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中午休市期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披露，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同意，于13点00分，对公司股票实施了紧急停牌。

2013年8月16日14:19，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临2013-032号提示性公告。

2013年8月18日15:30，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临2013-033号重大事项的公告。18:00，公司就“8.16事件”举行媒体见面会。

8月18日晚间，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的通知书、上海证监局关于在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期间暂停公司股票策略投资部证券自营业务活动的事先告知书。

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2013